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让项目化学习走向常态 ——关于开展项目化学习学科与跨学科案例征集活动 的通知

各地教科院（所）、教研室、教师进修学院（校），各中小学校，相关机构及个人：

2023年5月教育部发布《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举措，明确要求“全面推进教学方式变革”，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学科实践、跨学科主题学习等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攻坚。2022年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特别提出“用不少于10%的课时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积极开展主题化、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2020年版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也要求围绕核心素养开展教学，“倡导基于项目的学习方式”，“鼓励开展主题性实践活动和项目式学习活动”。

为充分发挥项目化学习作为落实新课标理念、推动教学方式变革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程教材研发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教育科学出版社决定联合相关机构，面向全国各地教研部门、中小学各学科教师和教研员，开展项目化学习学

科与跨学科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并通过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提供的高品质公益培训课程，构建共学共研、不断精进的教研生态，培育、遴选一批在全国范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化学习的典型教学案例，建设中国本土优秀的项目化学习案例库。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程教材研发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

承办单位：

教育科学出版社

协办单位：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 PBL 教学研究中心

二、征集对象

各地教研部门，小学、初中、高中各学科教师和教研员。

三、征集要求

1. 征集内容

- 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
- 学科：国家课程各学科，也可以是跨学科、综合性案例；
- 项目类别：微项目（1—3课时）、小项目（4—5课时）、大项目（6课时以上）；
- 申报主体：可以单人申报，也可以团队形式申报；
- 案例格式：请参见附件2的参考模板。

2. 征集数量

计划征集优秀案例 1000 个左右。

3. 案例提交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7 月 15 日。

4. 其他说明

- 案例须为原创成果，无抄袭和侵权行为。
- 实践过的案例优先。如果项目案例已经过教学实践检验，欢迎以附件的形式提交教学过程记录和学生成果作品。
- 案例一经入选，即意味着参与作者同意授权教育科学出版社及其项目化学习展示平台（<https://pb1.esph.com.cn>）等平台免费使用。

四、案例培育

活动期间由项目化学习权威专家提供高品质的教师研修公益课程，并开展有指导的社群学习研修活动，进行案例培育。

1. 进阶研习社（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免费提供项目化学习案例培育课程（详见附件 1）。通过线上录播和直播等形式，手把手介绍项目化学习的设计流程和关键要素，并有领学导师答疑解惑、指导参与教师的课程学习及案例设计，产出符合入选标准的 1000 个左右优秀案例。（注：也可不学习案例培育课程，在 7 月 15 日之前通过项目化学习平台提交案例）

2. 高手挑战营（8 月 1 日—9 月 30 日）：从入选的 1000 个左右优秀案例里，选取 200 个左右示范案例；再对示范案例重点打磨，采取云端小组互学共研+导师团点拨+小组淬炼推选的形式，产出 40 个左右的精品案例。

五、参与方式

1. 通过报名网址（<https://acegh.xetlk.com/s/Axdg3>）或者扫描下方的二维码报名。



报名二维码

2. 待您的报名信息经主办方确认后（大约 2—3 个工作日），可自愿参与学习项目化学习案例培育课程（详见附件 1）。点击课程网址链接(<https://acegh.xetlk.com/s/2oxpqo>)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免费学习该系列课程，并参加社群学习研修活动，推进案例撰写和修改工作。



研修课程二维码

3. 请于 6 月 1 日—7 月 15 日期间，通过教育科学出版社项目化学习平台（<https://pbl.esph.com.cn>）按模板提交案例（说明：注册时请选择“学生”身份）。

六、活动收获

本次活动计划征集 1000 个左右优秀案例，入选的案例作者将得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收获：

1. 证书：案例作者将获得项目案例入选证书，特别优秀的案例还有机会被收录到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相关主题图书中，并提供录用证明及赠送样书。

2. 培育课程及学时证书：参与者可自主免费学习高品质的专家案例培育课程（详见附件 1），完成至少 18 学时培训且提交案例达到入选标准后，可申请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出具的培训学时证书。

3. 宣传推广：所有收录案例将有机会在教育科学出版社项目化学习平台进行展示。部分优秀案例的作者将受邀成为主办方项目化学习学术活动的分享嘉宾。活动的参会名额将优先向本次活动的投稿者开放，相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4. 示范案例奖励：入选 200 个示范案例的作者将获得相应证书，并获得一定价值的奖励，如教育科学出版社精选图书、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精品课程等。

七、主办方联系方式

甘老师 电话 010-64989042 邮箱 cnaestc@163.com

附件：

1. 项目化学习案例培育课程列表
2. 项目化学习设计案例参考模板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程教材研发中心



附件1 项目化学习案例培育课程列表

一、项目化学习中小学教师研修课程（部分）

课程主题	课程提纲
0 绪论	0-0 项目学习的教育信念与价值追求 0-1 为什么要大力开展项目学习 0-2 常态化实施项目学习的关键特征 0-3 基于项目学习的教师研修模式
1 项目选题指导	1-0 什么是驱动性问题 1-1 确立项目学习目标 1-2 提出驱动性问题 1-3 优化驱动性问题 1-4 表达驱动性问题 1-5 设计项目作品形式 1-6 深化项目学习目标
2 任务拆解指导	2-0 什么是任务拆解 2-1 梳理真实问题解决过程，选择项目拆解线索 2-2 模拟学生问题解决过程，形成学生任务清单 2-3 归组学生任务活动，制定项目学习框架
3 活动设计指导	3-0 什么是活动设计 3-1 项目导引——利用任务拆解的角度引导项目策划 3-2 任务展开——平衡权重与调控开放度设计主活动 3-3 成果展示——选取活动要素进行具体设计
4 思路外显指导	4-0 什么是问题解决思路 4-1 如何建立问题解决思路 4-2 如何在问题解决过程中外显思路 4-3 如何推动学生建构与表达思路
5 评价设计指导	5-0 什么是项目学习评价 5-1 设计评价目标与描述目标内涵 5-2 设计评价量规与评价方式 5-3 整体设计“教—学—评”

6 教师成长指导	6-0 教师成长的有效策略 6-1 如何撰写项目设计案例具体文本 6-2 如何将教学设计文本转化为文章 6-3 如何围绕案例开展教学研究
7 拓展	项目学习的设计与实施——以语文为例

二、导师团简介

张卓玉：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学术与发展委员会顾问，山西省教育厅原副厅长。

刘 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院长，国家督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

张 丰：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副主任，研究员。

安桂清：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文兰：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教育部陕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主任。

魏 锐：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副院长、科学教育研究院院长助理、化学学院教授，国家中小学化学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核心成员。

年智英：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 PBL 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周 群：北京景山学校正高级教师，北京市语文特级教师。

陈 颖：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助理、中教研主任。

陈咏梅：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创新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海淀进校房山实验学校副校长。

管光海：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综合部副主任，通用技术教研员、劳动教研员、STEAM 教育与项目化学习联系人。

薛红霞：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数学教研员，山西省项目学习联合体秘书长。

吴素荣：山西省语文学科带头人，山西省项目学习联合体副秘书长。

.....

附件 2

项目化学习设计案例参考模板

说明：以下模板可能有微调，请以实际提交时的案例模板为准。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项目学习目标

【项目导引/入项】[课时数]

-  驱动性问题
-  项目拆解/任务规划
-  项目成果/预期成果与评价

【项目实施/任务展开】

任务一[任务名称][课时数]

- 学习目标
- 核心问题
-  核心任务——重点展开
-  支持性活动
- 设计意图

任务 N[任务名称][课时数]

【成果交流/出项】 [课时数]

 成果展示交流与反思

 项目化学习评价

- 项目成效——已经实践过的项目填写
- 项目反思——已经实践过的项目填写

附加说明：如果项目案例已经过教学实践检验，请以附件的形式提交教学过程记录和学生成果作品。